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9:00-12:00, 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开展，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请审议。

附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1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做到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必要时还应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董秘处应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逐级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把控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效益等。出现以下情形时，应于发现下述情形的2个工作日内编制报告报总经理：

- (一) 项目终止实施；
- (二)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三)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四) 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五) 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责任单位应每季度末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财务部须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及已投运营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成本管理部、财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参与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于编制完成的次日（工作日）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

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购交易、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

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除定期审计外，若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变更、超过预算等特殊情形，审计法务部应针对该特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资料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满足其经营承接各大型垫资项目、PPP项目及融资兑付等资金需求，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在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简称“私募公司债”）。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私募公司债。

二、私募公司债发行日期

湖北路桥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私募公司债发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私募公司债的资金用途

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湖北路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私募公司债发行期限

湖北路桥拟发行的私募公司债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五、私募公司债发行方式

湖北路桥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公司债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证券交易所市场非公开发行。

六、私募公司债发行利率

湖北路桥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公司债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网下询价方式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

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湖北路桥本次私募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湖北路桥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湖北路桥需求，制定本

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公司债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北路桥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九、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的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有利于湖北路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经营承接各大型垫资项目、PPP项目及融资兑付等资金需求，促进湖北路桥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湖北路桥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效益，以保证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